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工程SXJL-1~5标段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 已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 《关于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30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本金260.31亿元由国铁集团、河北省分别承担30.45亿元、229.86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79%，出资比例为国铁集团11.7%、河北省88.3%，招标人为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 河北省

2.2 建设项目规模： (一) 线路自石家庄枢纽新建裕华东站引出，向北经石家庄市高新区、正定新区与京广高铁正定机场站并站后，经无极、安国、蠡县，接入京广高铁保定东站在建雄忻高铁场，新建线路长约156公里，利用雄忻高铁引入雄安站，预留蠡县经任丘至雄安段线路接入条件。全线共新设蠡县西、安国东、无极、正定机场、正定东、裕华东6座车站。(二) 石家庄枢纽新建本线至石济高铁石家庄东站西北联络线6.8公里，改建石家庄东站扩建石家庄站动车所，增设4线检查库、21条存车线，正定东站预留动车所建设条件。

2.3 计划工期： 127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06月29日

2.4 招标范围：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范围内全部工程（不含石家庄动车所改扩建、站房、信息客服及雨棚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5 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 标段号：SXJL-1, SXJL-2, SXJL-3, SXJL-4, SXJL-5

2.5.1 SXJL-1，工程数量为：1. 对应施工1标段里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包括：站

前工程（不含铺轨工程）和站后四电、房屋及相关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对征地拆迁、三电迁改、管线改移的数量确认和计价审核，对应施工1标里程范围：石雄DIK136+353-DK182+316.58。2. 负责全线引入北京局调度所和各相关站段的四电、信息以及客服等系统改造工程监理，里程/范围：石雄DIK136+353-DK182+316.58。

2.5.2 SXJL-2，工程数量为：1. 对应施工2标段里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包括：站前工程、全线铺轨（包括代建范围铺轨），和站后四电、房屋及相关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对征地拆迁、三电迁改、管线改移的数量确认和计价审核，对应施工2标里程范围：DK182+316.58-DK211+530.09。2. 负责SXJL-1~5标的站前工程监理平行检验及建设单位抽检工作，里程/范围：DK182+316.58-DK211+530.09。

2.5.3 SXJL-3，工程数量为：对应施工3标、4标段里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包括：站前工程（不含铺轨工程）和站后四电、房屋及相关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对征地拆迁、三电迁改、管线改移的数量确认和计价审核，对应施工3标、4标里程范围：DK211+530.09-DK234+789.5，DK234+789.5-石雄DK239+196.69=DK261+482.23，里程/范围：DK211+530.09-石雄DK239+196.69=DK261+482.23。

2.5.4 SXJL-4，工程数量为：对应施工5标段里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包括：站前工程（不含铺轨工程）和站后四电、房屋（含正定机场站改造）及相关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对征地拆迁、三电迁改、管线改移的数量确认和计价审核，对应施工5标里程范围：石雄DK239+196.69=DK261+482.23-DK279+411.05，里程/范围：石雄DK239+196.69=DK261+482.23-DK279+411.05。

2.5.5 SXJL-5，工程数量为：对应施工6标段里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包括：站前工程（不含铺轨工程）和站后四电、房屋及相关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对征地拆迁、三电迁改、管线改移的数量确认和计价审核，对应施工6标里程范围：1. DK279+411.05-改DK293+520。2. 上行联络线BXSLDK0+000-BXSLDK3+355.554；3. 下行联络线BXXLDK0+000-BXSLDK3+480.070，里程/范围：1. DK279+411.05-改DK293+520。2. 上行联络线BXSLDK0+000-BXSLDK3+355.554；3. 下行联络线BXXLDK0+000-BXSLDK3+480.070。

2.6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标段编号：SXJL-1

(1) 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2) 业绩要求：1. 完成1项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铁路项目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理，2. 具有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施工监理业绩，3. 具有铁路四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4.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监理业绩，5. 具有连续梁桥梁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方需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方财务要求：1. 在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2.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60%。3. 其他：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1.2 标段编号：SXJL-2

(1) 资质要求：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2. 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3. 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1. 完成1项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铁路项目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理，2. 具有高速铁路长轨铺设施工监理业绩，3. 具有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施工监理业绩，4. 具有铁路四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5.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监理业绩，6. 具有连续梁桥梁施工监理业绩，7. 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8. 具有（近五年）承担过铁路或类似工程项目（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中心试验室业务或建设单位单独招标的中心试验室业务。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上限为3家，联合体牵头方需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方财务要求：1. 在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2.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60%。3. 其他：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1.3 标段编号：SXJL-3

(1) 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2) 业绩要求：1. 完成1项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铁路项目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理，2. 具有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施工监理业绩，3. 具有铁路四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4.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

(含牵头方)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方需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方财务要求：1. 在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2.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60%。3. 其他：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1.4 标段编号：SXJL-4

(1) 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2) 业绩要求：1. 完成1项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铁路项目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理，2. 具有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施工监理业绩，3. 具有铁路四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4.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监理业绩，5. 具有连续梁桥梁施工监理业绩，6. 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方需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方财务要求：1. 在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2.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60%。3. 其他：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1.5 标段编号：SXJL-5

(1) 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2) 业绩要求：1. 完成1项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铁路项目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理，2. 具有高速铁路无砟轨道施工监理业绩，3. 具有铁路四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4.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监理业绩，5. 具有连续梁桥梁施工监理业绩，6. 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方需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轻

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 联合体牵头方财务要求：1. 在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2.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近三年）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60%。3. 其他：（1）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11月29日 10时00分 至 2024年12月04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技术资料领取方式为：/。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2月23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说明：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国信创新-铁路施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fw.beijing.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铁路标书工具”下载安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工具软件使用说明，熟练使用工具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随时咨询工具软件技术支持人员。投标人最终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即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九号院东区5号楼
邮编：100097
联系人：芦工、王工
电话：01051880763；01051880726
传真：01051880600
电子邮件：jjjttjc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账号：20000029266312619009735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11月28日